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7期（6月中）

总第10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7 期（总第 1022 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穗教规字〔2025〕1 号） （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 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
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5〕2 号） （12）

政策解读

《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7—2029 年广州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8）

GZ0320250045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 年深化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和多样化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维护教育公平。

二、适用对象

2027—2029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

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是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基本依据,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其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 考试组织和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 考试科目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和录取参考科目。

1. 录取计分科目

录取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满分为 810 分。具体见下表：

科目	分值（满分）	说明
语文	140	
数学	150	
英语	140	其中英语听说 30 分
体育与健康	70	
道德与法治	70	
历史	70	
物理	100	其中实验操作各 10 分
化学	70	

2. 录取参考科目

录取参考科目包括地理、生物学、艺术、信息科技，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评定由高到低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按在全市考生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25%）、B（35%）、C（25%）、D（10%）、E（5%）。

（三）考试内容

严格按照《课程方案 and 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优化试题结构，提高命题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试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住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实质与核心，以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观为考试内容。注重加强对学⽣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注重对学生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怪题。

（四）考试方式

各学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采取多样化考试方式。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和历史等科目实行闭卷笔试；英语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听说能力考试；物理和化学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地理、生物学、艺术和信息科技等科目实行闭卷

考试、实验操作考试或实践考察等方式；体育与健康科目实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和统一考试，具体考试方案另行公布。

（五）考试时间

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年（期）末进行。原则上，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和地理 2 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化学 7 个科目考试和体育与健康统一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信息科技及艺术科目考试时间另行公布。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作为学生毕业升学依据或参考，是指导学生成长和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依据或参考。各区教育局、学校要根据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 5 个方面，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形式。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依托“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以学期为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应作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重要参考。

（二）录取参考科目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时，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下同）投档考生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非示范性普通高中投档考生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 D 级及以上。

五、招生录取与管理

根据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一）招生范围

1. 民办普通高中、省市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
2. 区属普通高中面向本区招生，但每所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原则上可将不超过

15% 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南沙区等部分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相对宽裕的区，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将不超过 25% 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在非中心城区，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将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

3. 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视作同一招生区域。

（二）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设置 4 个批次。

1.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经批准的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招生计划。

2. 第二批次：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等优质普通高中的名额分配计划。

3. 第三批次：示范性普通高中其他招生计划；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的部分招生计划。

4. 第四批次：非示范性普通高中其他招生计划；综合高中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招生计划。

（三）自主招生

经批准的普通高中可设置自主招生计划，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初中应届毕业生。省市属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区属学校面向本区自主招生。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定，内容要包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办法和程序等。省市属学校将方案报市招考办，区属学校将方案报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后，提前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应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自主招生。被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得低于全市统一划定的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招生办法另行制定。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个环节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主招生名单应向社会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报市招考办录取。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在自主招生范围内安排，招生方案由市另行制定。自主招生计划由市统筹安排，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10%。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学生培养模式和跟踪机制，定期开展自主招生

情况总结和学生周期培养效果评估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四）名额分配招生

根据国家、省关于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的规定，公办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等优质普通高中应将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省市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等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初中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等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成立教育集团的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应适当向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报考名额分配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且具有广州市同一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并在该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名额分配招生时，应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名额分配计划具体分配与录取办法另行制定。

（五）随迁子女升学

1. 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且具备下列居住证明之一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我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1）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2）父母一方、其他监护人或考生本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及非广州市户籍往届生，可报考我市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2. 省市属和各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8% 至 20%。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公办普通高中投档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与户籍生同时投档录取，其录取人数不超过其最大计划数。

（六）职业院校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统一录取；第二阶段是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注册入学，具体录取办法另行制定。根据省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中高职贯通试点院校的招生规模，探索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改革试点，完善相应的招生录取办法。持续开展职普融通试点，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

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为学生提供多元选择。

（七）补录

普通高中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空余的计划，通过市招考办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同样按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在补录阶段可面向当年未被录取的本市学生开展补录工作；未经高中阶段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且不能参加统一补录。具体补录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八）其他

1.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考生，可享受户籍生报考范围（详见附件 1）。
2. 根据国家规定，规范执行特殊群体加分或优待政策。符合相关政策的考生，予以加分或优先录取（详见附件 2）。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
4. 各学校招生范围、批次、计划和录取办法等具体情况详见当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5. 市教育局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及市招考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办理新生学籍相关手续。
6. 探索科学高中等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试点，继续优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从分层发展向分类发展转变，促进学生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
7. 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为残疾考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普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或特教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各区教育局、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健全改革推进的保障机制，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协同、有序做好相关工作。

（二）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严格落实

《课程方案 and 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进一步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健全命题专家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优化评卷和数据统计工作，加强试卷质量评估监测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规范管理

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狠抓考风考纪，提高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招考队伍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考试招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要求；做好对各类考生（政策性照顾学生、自主招生、加分录取和优先录取等）的审核和公示工作；严格招生规范管理，对出现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3）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各级招考部门要完善检举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加强信息服务，加大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考试、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做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文件修订确需调整有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2.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3.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

附件 1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类别	考生类型	说 明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1. 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按法定程序予以修订。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证明材料可通过相关单位提供的官方数据核验，或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具体核验办法另行发文明确。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特殊群体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在穗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持有人子女（含海外）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境外群体类	华侨学生	
	台胞子女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可享受户籍生报考范围，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 2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
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加分或优先 录取	考生类型	说 明
加 20 分	烈士子女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证明材料可通过相关单位提供的官方数据核验，或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具体核验办法另行发文明确。 2. 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其享受加分录取政策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且每个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含体育、艺术特长生）。 3. 加分或优先录取项目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按法定程序予以修订。 4. 如无注明为退役军人，本文“军人”均指现役军人。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二类岛”、“第三类岛”、西藏自治区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加 10 分	残疾军人	
	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	
	退役军人子女	
	台胞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因公殉职干部子女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持有人子女（含海外）	

附件 3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包括以基金会、校友会等名义组织非本校学生到校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研学班等活动，违规签订“包捞”招生入学协议，未获得办学许可和未下达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
2	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包括多校区之间、集团校之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的学生转入普通班级。不通过市统一中考平台招生、补录，自行组织招生考试。
3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
4	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
5	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包括民办学校收费与中考成绩挂钩。
6	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7	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8	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9	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包括以家委会等名义公布升学率。
10	强制学生填报升学志愿。

备注：各区、各学校要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出现负面清单中扰乱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46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 年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研究院、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现将《2027—2029 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7—2029 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构建与新时代学校体育发展相适应的评价体系，更好地提高我市学生身体素质，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结合近年来我市体育考试实际，定于2027年开始实施新周期体育考试方案，具体如下。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实施素质教育、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效果、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关注度和对学生身体健康重要性的认知度，坚持“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高尚情操，锤炼意志品质，促进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体育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2027—2029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2024—2026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和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以及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学生。

（二）考试内容和分数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70分，其中统一考试5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1. 统一考试（50分）

普通考生参加以下三类项目的考试，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成绩+三类考试项目成绩。

一类考试项目（20分）。①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②100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20%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15分）。①立定跳远②三级连续蛙跳③一分钟跳绳④投掷实心球⑤推铅球⑥引体向上（男）、平行梯悬垂攀移（女）。考生在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5\%$ 计算。

三类考试项目（15 分）。①足球②篮球③排球④羽毛球⑤乒乓球⑥网球。考生在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5\%$ 计算。

各考试项目考试规则及评分标准另行印发。

2.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 分）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体育课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测试成绩+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

（1）体育课成绩（6 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 2 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 2 分、良好为 1.5 分、及格为 1 分、不及格为 0.5 分。

（2）《标准》测试成绩（10 分）。学生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有 1 年参加测试得 3 分，有 2 年参加测试得 6 分，有 3 年参加测试得 10 分。有 1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1 分，有 2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2 分，有 3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3 分，3 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计算得分。

（3）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4 分）。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共 40 道单选题，每题 0.1 分。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进行，考试内容为体育与健康通识知识。

（三）统一考试考点安排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考生规模合理设置考点，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体育考试。考点须具备符合国家标准且经验收合格的承办考试项目设施。

2. 特殊体育考试考点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设立。

（四）统一考试时间

统一体育考试安排在每年 4 月，缓考安排在 5 月。

（五）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1.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学校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组织体育综合知识测试。

3. 学校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标准》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

4. 学校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名单报属地的区教育行政

部门。

5. 学校每学年末在校内将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各项测试成绩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并在九年级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市招考办。

三、“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外地返穗生统一考试成绩计算办法与普通考生相同，其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20 分，为体育课成绩与《标准》成绩之和。外地返穗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和《标准》测试成绩。

1. 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 9 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 3 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当地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 3 分、良好为 2.5 分、及格的 2 分、不及格的 1.5 分。

2. 学生在七、八、九年级参加《标准》测试。2027 年开始，七、八、九年级的《标准》成绩满分 11 分，有 1 年参加测试得 4 分，有 2 年参加测试得 7 分，有 3 年参加测试得 11 分。有 1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1 分，有 2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2 分，有 3 年《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扣 3 分。3 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并达到合格计算得分。

（二）往届生以及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学生不计算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 70 分（一类 30 分、二类 20 分、三类 20 分）。

四、特殊类考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因残疾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

（二）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85% 计算。

（三）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丧失部分运动能力，但可参加部分体育项目活动的学生，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的，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 1—3 个项目（选择 3 个项目的考生在同类项目中最多选择 2 个项目，选择 2 个项目的考生在同类项目中最多选择 1 个项目），考试项目

规则与普通考生相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本方案中相关细则执行。择考 3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5%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择考 2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90%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择考 1 个项目的考生，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所考项目得分的 80% 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80% 再乘以 0.7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

（四）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女生经期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如申请免考，此类考生中，返穗生与在穗应届生取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70%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返穗生按“返穗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标准执行）。往届生取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80% 作为体育考试最终成绩。如申请择考，则按第（三）项执行。

（五）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孤独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等特殊考生，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依相应类别选取 1—2 个项目。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再乘以 0.5，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以满分为 70 分换算。

五、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考点、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市招考办负责组织与管理体育统一考试，制定考试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收集、计算、公布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区考点考务工作。市教研院负责制定和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负责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命题，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体育考试工作，结合实际设置考点，制定本区体育考试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学校严格落实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鼓励

区教育行政部门为返穗生和往届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各初中毕业生学校负责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本实施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组织考生参加统一考试，提前摸排学生考前身体健康状况，鼓励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排除体育考试潜在安全风险。

（四）市教育局直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院校附中、民办学校考生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六、本意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7—2029 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2027—2029 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称“《中考改革实施意见》”），《2027—2029 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下称“《体育中考实施意见》”）。政策解读如下：

一、《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体育中考实施意见》的研制背景

（一）广州市作为省中考改革试点市，于 2021 年启动新中考改革，2021—2023 年为中考首轮改革实施期；2024—2026 年为中考第二轮改革实施周期，主要指导文件为《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教规字〔2023〕1 号），该文件实施对象是 2024—2026 年广州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将于 2026 年 12 月届满。广州市根据国家和省近年来关于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义务教育新课程改革、职普协调发展等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结合广州市中考实施情况，在现行中考文件基础上研制了《中考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中考改革。

（二）目前，广州市体育中考政策《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增加“三小球”和上肢力量等项目，丰富了考生的选择，有效发挥体育中考指挥棒作用，因此新周期的体育中考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变、不作大的调整。

二、《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体育中考实施意见》的研制过程

市教育局从 2024 年上半年启动制订工作，对北京、上海、杭州、深圳、西安等地中考改革政策和广州中考改革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先后召开多次座谈会、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多次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学顾问、高校专家、区教育局、省市属学校及家长、市民代表意见。

三、《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体育中考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中考改革实施意见》明确了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总体要求、适用对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与管理、保障措

施等内容，并附有 3 个附件。

(二)《体育中考实施意见》明确了广州市中考体育与健康考试的目的和意义、考试安排、“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特殊类考生考试成绩评定、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等方面内容。

四、《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体育中考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市教育局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和市民热线面向社会展开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经梳理汇总，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内，网站、邮箱及市民热线共收到意见建议 186 条，同类型意见合并后为 9 类 29 项。经研究，在 29 项意见中，采纳 8 项，部分采纳 11 项，不采纳 10 项。综合公开征求意见内容，市教育局对正文内容进行部分表述的微调，进一步完善文稿，形成《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体育中考实施意见》。

五、2027—2029 年中考政策的“变”与“不变”

(一) 保持稳定的内容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两考合一”的性质不变，考试科目、考试方式以及考试命题组织方式保持不变，录取计分科目总分，文科、理科总分占比保持不变。
2.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评价形式以及作用保持不变。
3. 考前填报志愿、梯度控制线上志愿优先的投档录取方式、补录规则保持不变。
4.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范围保持不变。
5. 自主招生学校适用范围、比例上限保持不变。
6. 名额分配招生学校适用范围、比例以及报考条件保持不变。
7. 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两个有”条件、投档录取方式保持不变。
8. 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安排保持不变。
9. 《体育中考实施意见》整体保持不变。考试内容和分数不变、考点要求和考试时间不变、“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不变、特殊类考生考试成绩评定不变。

(二) 调整的主要内容

1. 优化录取计分科目分值

综合考虑与新课程改革方向相衔接、与新高考分值结构相衔接，夯实语数英学科基础，注重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培养，如逻辑思维、科学探究能力，为沃土计划和脱颖计划奠定基础，适当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等因素，在中考录取计分科目保持 8

科不变、总分 810 分保持不变、文理科占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在文科、理科组成结构上进行分值调整，语数英三主科适当提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科目适当减分，物理、体育与健康科目分值保持不变。

科目	分值（满分）	备注
语文	140	
数学	150	
英语	140	其中英语听说 30 分
体育与健康	70	
道德与法治	70	
历史	70	
物理	100	其中实验操作 10 分
化学	70	
总分	810	

2. 优化随迁子女升学

省市属和各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8% 至 20%，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

3. 增加第一批次招生录取类型

在第一批次设置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将原有外语、艺术类招生计划纳入其中，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在第一批次增加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开展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3+4”七年一体化培养改革，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4. 优化部分体育考试项目

《体育中考实施意见》印发后，将结合往年体育统一考试各项目考生得分情况，重点优化部分项目考试标准和评分规则，均衡各项目难易程度，使评分标准更科学，更有利于引导考生根据兴趣爱好选择相应考试项目。

六、《中考改革实施意见》的亮点

（一）创新招生模式，更精准对接需求，更有力拓宽通道。在招生录取首批次设立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整合外语、艺术类资源，使外语特色校更充分拓展国际交流与多语种课程，让艺术类特色校更深入强化实践创作教学，为学生提供更贴合

个人兴趣与特长的个性化发展路径。同时，新增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开展“3+4”七年连贯培养，打破职业教育升学瓶颈。以智能制造专业为例，学生经系统培养，能更全面兼具设备实操与研发创新能力，更精准对接产业升级人才需求，有利于构建多元人才培养格局，有利于推动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二）重设学科权重，更突出基础地位，更注重素养培育。在中考总分保持不变、文理科占比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录取计分科目分值设置，适当提高语数英三科分值，适当减少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化学科目分值，有效衔接义务教育新课程改革，强化语数英基础学科，适当减少识记类知识的考查，适当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同时有效衔接新高考综合改革，更有利于普通高中人才培养，更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需求，同时也充分展现广州市作为省级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所具备的数理培养特色与引领作用。

（三）优化招生比例，更灵活调配资源，更扎实促进公平。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近年来广州市积极响应市民对于入读普通高中的期盼，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攻坚方案，大幅增加了普通高中学位供给，2024、2025 年连续每年增加 1 万个以上招生计划。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随迁子女计划比例上限从“8%~18%”调整为“8%~20%”，赋予各区及省市属学校更多调配权。伴随广州城市化进程加速，此次调整让学校能更灵活根据实际情况扩增招生名额，更广泛满足多方升学诉求，更充分彰显城市教育包容温度。

（四）延续梯度志愿，更有力均衡生源，更有效促进教育生态良性发展。广州市在此次改革中延续考前填报志愿、梯度控制线上志愿优先统一投档的模式，有利于学校生源相对均衡，呈现省、市、区属各校“百花争妍”活力，能充分调动各区落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同时贯彻落实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中克服“唯分数”痼疾和淡化竞争的要求，避免分分计较，过度竞争，能更真实反映考生的平时学业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七、热点问题解答

（一）随着录取计分科目的调整，试卷结构、考试时间会不会有变化？

目前广州市中考所采用的试卷结构、考试时长均较为合理，与教学管理、考试组织、招生录取相适应。根据本次改革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为了保持相对平衡，并未调整文理科分值占比，仅对部分学科分值进行调整。试卷结构是基于考试测量学并结合广州教学实际长期摸索而确定的，也不会因为科目分值的调整而发生较大变

化。相关科目分值调整将通过教育教学改革、命题思路优化、试卷结构优化等方式开展，同步对相关科目的学业质量和高考衔接做好充分配套准备。科目分值调整后，卷面原始分是否调整将在配套文件中另作说明。语文、数学、英语的考试时长不会超过 2 小时，其他科目的考试时长不会超过 1 小时。

（二）关于考试科目设置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 号，有效期为 2023—2028 年）“除语文、数学、外语和体育与健康 4 门科目外，至少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和化学纳入中考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的相关要求，广州市录取计分科目保持不变、仍为 8 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道德与法治、化学、历史、体育与健康），达到省教育厅的录取计分科目最少数量要求。后续，中考政策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或经实施评估确需调整的，经法定程序研究论证后适时予以调整优化。

（三）关于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政策保持稳定，名额分配比例维持 50% 不变，参与名额分配的优质学校招生计划将稳步增加，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同步深入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引导学校从分层发展走向分类发展。

后续市教育局将根据广州市入户政策、公办高中承载能力、人口数量变化等多种因素适时进一步研判。

【教研院怎么说】

1. 新周期中考改革的试卷、考核内容及结构的变化和趋势？

试卷结构是基于考试测量学并结合广州教学实际长期摸索而确定的，经过近年来广州中考改革的实践，目前所采用的试卷结构、考试时长均较为合理，与教学管理、考试组织、招生录取相适应，不会因为科目分值的调整而发生较大变化。科目分值调整后，卷面原始分、考试时长等是否调整将在年内出台的配套文件中另作说明。各学科将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 年版）》科学确定考试命题内容，仍将以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观为考核重点。

2. 学校、教师、学生如何应对新周期中考改革？

本轮中考改革政策的调整以稳为主、稳中有进。学校应向学生和家长做好《中考改革实施意见》和《体育中考实施意见》的宣讲，如实客观地分析政策调整中的

“变”与“不变”，解释政策调整的原因，用积极的视角指导学生和家长理解和应对新的中考政策。由于计分科目保持 8 科不变，总分保持 810 分不变，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质量监测工作等基本保持稳定，各科目的教学内容、能力要求仍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各校应继续以市教育局印发的广州市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为基本参照，充分保障各科目的教学时间和学习安排。

教师应从学科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出发，优化教学策略、创新教学方式，在中考改革背景下帮助学生实现“减负增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学习研究，着力培养学生的学科思维品质、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扭转脱离真实情境、机械记忆知识的教学方式，日常教学评价要做到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

学生应做好科学规划，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和运动习惯，用积极的心态迎接新中考。在知识储备层面打牢基础、分层突破、精准发力，在学习方式层面增强主动性、条理性、反思性，在生活习惯层面保持健康心态和运动习惯，平衡好学习、生活和社交。早规划，稳执行，中考自然水到渠成。

3. 道德与法治、历史等科目为何不采取开卷考试？

一是广州市有充分的实践经验作为支撑，广州市中考道德与法治科目在 2002—2020 年采用开卷、闭卷相结合的考试方式，新中考改革 2021 年起改为全闭卷考试，经过 4 年实践表明全闭卷考试对教学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二是当前教学已适应全闭卷考试模式，教师可将更多教学时间用于学生素养培育，促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推进，同时减轻学生和家長为开卷备考整理大量参考答案的负担。三是新高考政治科目采用闭卷形式，闭卷可确保六年一贯的能力培养体系和中高考衔接。四是保证考试公平性，广州市城乡差异较大，闭卷考试可最大限度消除家庭资源差异对成绩的影响，能够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能力。

【招考办怎么说？】

后续会出台哪些政策配套文件？

中考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录取计分科目、录取参考科目、实验操作考试等相关配套文件预计年内出台，名额分配、自主招生、特长生、填报志愿等相关文件按年度时间节点发布，形成“1+N”综合政策体系。

【专家怎么说?】

广州外国语学校校长 彭斌

《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中“未变”的是：中考录取计分科目保持 8 科不变、总分 810 分保持不变、文理科占比保持不变；“变化”的是：文科、理科组成结构上进行分值调整。面对新中考的变与不变，同学们的学习策略也要保持总体不变，同时适度调整。下面为大家提供三点学习建议：

对标“双新”素养要求。2027 年应届初中生毕业生，是义务教育“双新”即新课程和新教材落地实施的首届学生，新课程聚焦核心素养导向与学科育人，新教材注重内容与形式的全面优化，两者共同推动教育模式、学习方式的转型。学习不仅是获取知识，还包括对学习过程的反思和总结，有效的学习方法对于提高学习效率、增强记忆力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至关重要，如费曼学习法、番茄工作法、主动学习法、间隔重复法等。掌握并运用好学科典型的学习方式，对提升核心素养具有重要意义，这需要学生从“机械刷题”转向“研究命题”，从“死记硬背”转向“理解贯通”。

夯实学科基础是根本。新教材是服务新课程落地的，要重视学习过程中教材的使用，要避免用教辅资料代替教材、用课外练习册代替教材习题的情况，要原原本本用教材、学教材、懂教材，回归教材是夯实学科基础的必由之路，也是唯一捷径。夯实学科基础还需要科学安排学习时间，要避免因为学科权重的改变而一边倒的将学习时间投入到权重大的学科，要根据每个阶段各学科的学习重难点科学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实现时间最优化、效率最大化，同时还要留足体育锻炼和发展兴趣特长的时间，促进全面发展。

发展关键能力是重点。《中考改革实施意见》中提出学科权重改变是为了“有效衔接新高考综合改革”。在《中国高考评价体系》中提出高考将重点考察“核心价值、学科素养、关键能力、必备知识”。因此，发展关键能力是中学阶段的重点，其中“发现问题的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尤为重要。另外，可以适度接触和尝试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学习。

总的来说，学科权重的改变，并不改变学科的核心素养，学科的关键能力和必备知识是我们后阶段学习中需要重点关注的。要重视了解和理解学科核心素养，用好教材夯实学科基础，科学合理规划学科学习时间，做好生涯规划，制定阶段性学习目标，让学习有目标、有方法、有节奏。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